



高唐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2016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高唐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2016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34 - 8755 - 2

I. ①高… II. ①高…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工作概况 - 高唐县 IV. ①D624. 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5227 号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责任编辑: 徐玉霞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25300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50

字 数: 147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定 价: 298.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 萍

副 主 任：白忠海 王其平 于殿勇 薛兆臣 姚美运
常庆齐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云静 杨建风 张明利 张金洪 张雁双

李保强 陈勤红 杜 磊 金淑豪 郭政廉

麻文娟 龚文辉

办公室主任：常庆齐（兼）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审人员

主 审：刘 萍

主 编：薛兆臣

执行主编：张金洪 常庆齐

编 辑：张雁双 李保强 张明利 杨建风 金淑豪

郭政廉 刘云静 龚文辉 陈勤红 麻文娟

杜 磊 袁志敏 李 勇 任立新 李 斌

林 鹏 刘洪刚 李立新 王吉平 于庆岭

刘东升 张永兴 田维鹏 王德胜 赵汝全

王 锐 王宗利 王玉婷 焦红红 王 艺

李 静 卢兆培

图片编辑：房士阁

序

盛世修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发行，是高唐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高唐县人大工作史上的一项重要成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如实记录了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从过渡、建立，到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轨迹。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依法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工作，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积极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有的作用。这部《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翔实的史实见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历经磨砺，在坚持中探索，在发展中完善，日益显示出无比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志书是经世致用的历史文献。《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在编写过程中，编纂人员以对历史、对后人高度负责的精神，力求设置科学、体例规范、客观准确、文风朴实，通过辛勤的劳动，编纂了一部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的珍贵文献。它的出版问世，既可为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帮助，也将发挥其志书存史、资政、教化的社会功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讲话中指出，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实干，依法履职，为加强高唐的民主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值此《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付梓之际，为之作序。

高唐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萍

2016年9月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高唐县县情	7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综述	43
第二节 第一届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4
第一次会议	44
第二次会议	45
第三次会议	45
第四次会议	46
第五次会议	46
第六次会议	57
第七次会议	58
第三节 第二届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8
第一次会议	58
第二次会议	59
第三次会议	61

第二章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选举	66
一、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66
二、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71
三、驻高唐县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	168
四、驻高唐县历届山东省人大代表名单	169
五、高唐县选出的历届聊城市人大代表名单	172
第二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78
第一次会议	178



第二次会议.....	179
第三次会议.....	180
第四次会议.....	181
第五次会议.....	181
第三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83
第一次会议.....	183
第二次会议.....	183
第四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83
第一次会议.....	183
第二次会议.....	184
第五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85
第一次会议.....	185
第二次会议.....	186
第六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86
第一次会议.....	186
第七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88
第一次会议.....	188
第八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88
第一次会议.....	189
第九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0
第一次会议.....	190
第二次会议.....	192
第三次会议.....	194
第十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
第一次会议.....	196
第二次会议.....	198
第十一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
第一次会议.....	200
第二次会议.....	202
第三次会议.....	205
第十二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7
第一次会议.....	207
第二次会议.....	209
第三次会议.....	211
第十三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13
第一次会议.....	213
第二次会议.....	215
第三次会议.....	217

第四次会议·····	219
第五次会议·····	221
第十四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23
第一次会议·····	224
第二次会议·····	226
第三次会议·····	228
第四次会议·····	229
第五次会议·····	231
第十五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33
第一次会议·····	233
第二次会议·····	236
第三次会议·····	238
第四次会议·····	241
第五次会议·····	244
第十六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46
第一次会议·····	246
第二次会议·····	248
第三次会议·····	249
第四次会议·····	252
第五次会议·····	253
第十七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56
第一次会议·····	256
第二次会议·····	258
第三次会议·····	261
第四次会议·····	263
第五次会议·····	265

第三章 历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1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1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1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2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2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2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74
第二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	275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5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6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6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6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6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6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6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7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77
第三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3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3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3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3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4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4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284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85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85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87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90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295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00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08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16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25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	333
第五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44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44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45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47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52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58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62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70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83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93

第六节 人事任免	411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11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14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16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19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22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28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32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39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	442
第七节 重大活动	446
一、视察活动	446
二、执法检查	477
三、专题调研	497
四、代表工作	525
五、信访工作	537
六、评议活动	538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鱼丘湖街道	547
第二节 人和街道	550
第三节 汇鑫街道	552
第四节 梁村镇	554
第五节 固河镇	557
第六节 清平镇	560
第七节 尹集镇	562
第八节 三十里铺镇	565
第九节 琉璃寺镇	568
第十节 赵寨子镇	569
第十一节 姜店镇	572
第十二节 杨屯镇	576

人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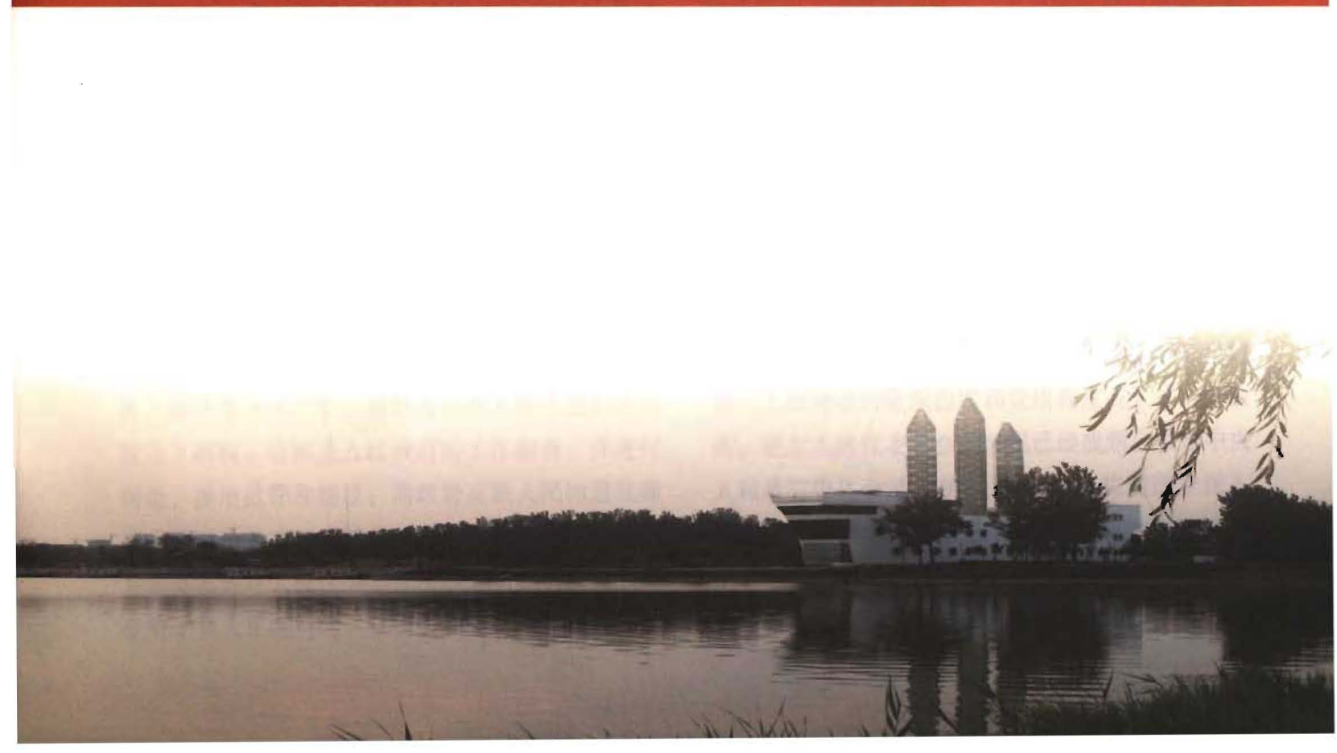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主任、第一副主任、副主任	583
第二节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600



附 录

政府工作报告（摘选）	609
历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619
县委领导讲话（摘选）	667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第一副主任讲话	701
县委文件（摘选）	723
县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摘选）	742
人大常委会工作意见、活动方案（摘选）	748
工作制度	767
编后记	793

概 述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浴血奋战所取得政治权力在法律上的认定。半个多世纪来，高唐同全国各地一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一个过渡、初创、中断到重新恢复并不断完善发展的历史过程。

一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通过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新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建立村、区、县三级代表大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决定》以及中共平原省委和中共聊城地委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精神，高唐县于1949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代表来自党、政、军、工、农、妇、教、医等各界人士，通过推举、选派、邀请等方式产生。高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以下职权：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革新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从召开高唐县第一届第一次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4年7月8日召开高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高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历了两届10次会议。会议先后听取和讨论了全县有关尽快恢复发展生产、宣传婚姻法、“三反五反”、贯彻执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增产节约等方面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自1952年11月8日召开的高唐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会议开始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政府委员，组成县人民政府，在省府领导、专署指导及人民的监督下，按照代表的决议去为人民办事。

高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高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由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但经县人民政府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一代表的提议，可提前或延期召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及时召开，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的落实，人民政权得以巩固，在团结全县各界人民完成这一时期的各项任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高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过渡形式。

二

1953年起，我国开始了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自此进入了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人民群众的组织程度和觉悟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已经成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和中共聊城地委关于对基层普选及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部署，在全县范围内，第一次由选民

直接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乡人民代表大会，再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7月8日，高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高唐县建立。自此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六届13次会议，其中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5次会议，二届、三届、四届各召开了2次，第五、六届各召开了1次会议。按照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预算和决算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建议，提出议案。做到按时换届选举，有空缺的及时补选，按法定程序举行会议，保证了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在高唐县行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初步发展时期。

三

1966年至1976年十年动乱时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县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没有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67年3月，高唐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取代了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中断。

1976年10月，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过修改的宪法，重新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山东省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精神，1978年4月，高唐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法院检察长。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开始逐步恢复。

四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1981年12月，高唐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在这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同时，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法院检察长。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地方组织法规定的职权，它的产生有力地加强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县人大常委会的产生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立，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健全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组织上的保证，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从本次会议起，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全县人大工作不断开拓创新，取得新进展。

从1981年12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2016年2月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期间共举行了9届36次会议，其中第八至十一届人大每届任期3年，第十二至十六届人大每届任期5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人大行使职权最主要的基本的形式。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自第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每次会议均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筹备召集，会议议程、日程和有关活动均严格依法有序进行，会议在人大主席团的主持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人大的职权，民主程度不断提高，较好地发挥了人大的职能作用。在监督工作方面，认真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审议，代表们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出了大量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最后大会作出相应决议。在讨论重大事项方面，审查批准县“六五”、“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计划（规划）纲要；审查批准了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和决算，并作出相应决议，动员全县人民为完成计划（规划）实现目标而奋斗。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历届人大一次会议的重要议程，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不断改进和完善选举工作程序，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尊重选举人的意志，较好地完成历次换届和届中的补选工作。每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大常委会都组织代表进行会前集中视察或开展代表联系选民的活动，使代表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反映和要求，酝酿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出席会议的准备，以提高会议质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能作用。

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 60 多年来，虽然经历曲折，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恢复到逐步发展和完善，在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历经九届。35 年来，在中共高唐县委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全县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监督“一府两院”工作，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探索，开拓进取，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汇报，对“一府两院”及部门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实施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并就一些事关全局、根本、长远性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决议和决定，从而行使

重大事项决定权。常委会先后就依法治县、实行执法责任制、城市规划、生态县建设、对外缔结友好城市等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自 1981 年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以来，共举行常委会会议 253 次，作出决议、决定 148 项。这些决议、决定既代表和维护了全县人民的根本利益，又促进了全县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实现了人民意志和党委意图的统一。

依法行使监督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权之一。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都把监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监督形式，务求监督工作取得更大实效。通过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收集办理代表所提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有计划地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对政府工作进行评议，对选举和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旁听法院审理案件，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监督工作，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宪法和法律在全县的实施，保证了国家政策和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高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人事任免工作中，逐步完善任免办法，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结合，严格落实任前法律考试、供职报告、民主票决和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人事任免工作，实现了党委意图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自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251 人次，促进了地方政权建设和依法行政。2016 年 6 月 13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首次组织新任人员向宪法宣誓，并把向宪法宣誓制度列为今后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高宪法意识，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代表工作。高唐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当作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完善了代表学习培训、代表联系和活动、代表视察、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等项制度，并